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及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度全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年初预计值，全年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小军


谢思敏


周清杰

2025 年 4 月 28 日